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6〕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市陈仓区梨树沟冶金用脉石英矿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昌锦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陈仓区梨树沟冶金用脉石英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梨树沟，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矿山爆破委托专业的民爆公司，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带式挖掘机进行分层开采，同时利用挖掘机/装载机卸料，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886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排土场、临时弃渣场及矿山运输道路等，破碎筛分委外处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保留现状植被。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得外排水体。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的施工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采场雨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用于道路除尘、绿化等。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施工期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烟尘采用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设置洗车台进行清洗，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值》（DB61/1078-2017）要求。运营期采用湿法作业，爆破粉尘通过雾炮机洒水降尘，铲装、自卸汽车卸料扬尘通过喷雾降尘，排土场粉尘通过设置喷雾装置及堆场覆盖降尘，路面采用抑尘网防尘，运输道路通过洒水降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做好爆破施工组织，优化爆破工艺，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风险管控。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香泉镇人民政府落实，行业监管由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负责。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1月19日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抄 送：香泉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1月19日印发